

# 对推进财政法治文化建设的思考

□ 顾岳良 邱步道

财政法治文化是财政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具有财政文化的鲜明特质和精神内核，又承载着法治财政的价值理念和教化功能，是一个既涵盖财政文化共同属性又作用法治财政建设具体实践的特殊意识形态。

近几年，随着法治财政建设在各地的加快推进，各级财政部门对培育财政法治文化的自觉意识，较之过去有了明显增强，有些工作已经在初步探索实践中形成声势。但仍有部分市、县财政部门对新时期财政法治文化建设的基本属性和内涵要义认识不清，对推进财政法治文化建设的框架结构和内容体系把握不准，实际工作中带有一定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导致法治文化所倡导的法治理念、法治思维和法治精神，很难内化为财政干部职工平时管理执法的工作心性和行为习惯，更难转化为大家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行为准则和自觉行动。因此，加快推进财政法治文化建设，全面打造具有财政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必须以建设法治财政、民生财政、阳光财政为主题，以大力弘扬和真正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为主线，以全面提升财政科学化法治化管理水平为着力点，紧贴财政干部的思想特点、文化兴趣、行为方式和价值取向，紧跟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理财的时代要求，紧扣市、县财政部门法治财政建设的生动实践，下功夫构建指向明确、脉络清晰、配置科学、融入经常、便于操作的财政法治文化建设内容体系，着力解决财政法治文化“究竟抓什么、应该从哪下手、最终达到怎样效果”的问题。

## 一、自觉培育依法决策的程序文化，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恪守严格按程序议事决策的工作心性

坚持依法民主科学决策，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核心，也是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关键。构建财政法治文化建设内容体系，必须首先培育能够体现依法决策价值理念的程序文化，着力滋养各级财政部门班子成员自觉按程序议事决策的领导心性、思维习惯和文化品格。

一是要以弘扬法治精神、开启法治思维为导向，紧贴财政干部思想特点和行为变化规律，寓于行政决策更多的程序文化含量，通过财政法治文化的灌输和熏陶，指导帮助班子成员牢固树立“程序就是法治”、“程序蕴含科学”、“程序折射文化”的工作理念。二是要积极寻找财政法治文化建设与行政决策程序建设的结合点，切实把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决策必经程序，作为财政部门推崇程序文化的核心内容，通过对程序文化的自觉自信，引导班子成员从根本上摒弃“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决策会弱化财政职能、影响决策效率、降低个人权威”的错误观念和片面认识，进而在规范行政决策程序上实现由盲目到自觉、由被动到主动、由不适应到比较适应的转变。三是要把完善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和健全落实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及责任追究制度，作为财政部门构筑程序文化的重要课题，通过法理武装、文化感知和典型警示等综合手段，引导广大财政干部尤其是班子成员充分认识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的重要性的必

要性，不断创新和改进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风险评估的方式方法，自觉养成“未经风险评估的决策事项一律不提交会议讨论”的良好工作习惯。同时，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决策予以调整或者停止执行。

## 二、精心打造依法行政的制度文化，引导广大干部自觉养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思维习惯

加强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是财政部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基础和灵魂。离开了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具体财政法规制度，从严规范财政业务管理和行政执法行为就无从谈起。推进财政法治文化建设，必须把制度文化作为奠基固本工程，通过无形文化的提神益智，充分发挥制度文化在加强制度建设中的纠偏正向作用。一是要坚定“制度方能管人管事”的工作信仰，引导广大财政干部从法理的视角和文化的精要上认识到规章制度是法律法规在实际工作中的延伸和拓展，是多年来财政管理工作经验的提炼和总结，带有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和稳定性，任何高明的“人治”都比不上制度的“法治”来得更直接、更透明、更管用、更奏效，只有把制度建设抓紧抓实抓到位，在处置复杂管理问题和执法矛盾面前才能有章可循、事半功倍。二是要锤炼“制度重在实践应用”的创新品格，在文化功能的定位和传播路径的开设上，注重把对制度内容简单说教向经常性实践运用聚焦，对一些偏重制定印发忽视规范执行，或在实践运用中挑三拣四、随意

变通的部门和人员,更要通过以文化人、以事服人、以理导人、以法育人的柔性综合手段,释放制度文化的潜移默化、滴水穿石功能,使大家在制度建设的实践运用上形成一种精神动力和文化追求,最终实现自省与自励、心动与行动的高效统一。三是要砥砺“制度执行雷打不动”的良好秉性,启迪引导财政干部始终把法规制度作为立规矩、定方圆的“尚方宝剑”,把一朝一夕、一招一式、一点一滴地贯彻执行法规制度,当成是财政部门独有的文化崇尚和文化精神,做到不因领导调整和工作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不因沿袭传统的思维定势和工作套路而迟疑,不因细枝末节暂时不妨碍法治财政建设大局而含糊,不因管理对象和执法环境发生变化而松动,使制度的“刚性”转化为财政干部职工人人固守的秉性,个个恪守的心性。四是要营造“制度面前人人平等”的环境氛围,教育引导广大财政干部把参与法规制度建设,作为一种永恒的文化责任和文化尊严来履行、来捍卫,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把法规制度融入到自己的血液内,体现到领导工作的风范上,坚决防止和克服在贯彻执行上“对人不对己、对下不对上”的陈规陋习,努力靠自身真心真诚践行制度文化的模范行动,在全系统上下倡导“崇尚制度光荣、扭曲制度可耻”的良好风气。

### 三、深度涵养依法办事的行为文化,引导财政人员锤炼点滴规范锱铢必较的精神特质

加强法治财政建设,核心内容和最终目的是为了规范财政业务管理和财政行政行为,确保财政行政行为合法有效,财政业务管理行为科学规范。因此,新形势下法治财政文化要发挥跟进渗透和服务保证作用,必须遵循法治财政建设的特点规律和本质要求,把深度涵养依法办事的行为文化,作为强化财政法治文化功能

的重要着力点。深度涵养财政干部依法办事的行为文化,一是要深入研究分析社会腐朽思想文化对财政干部的影响和侵蚀,进一步加大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的信息含量、信息含量和人文含量,引导帮助大家从法理上弄懂弄通什么事难做、什么事不难做,从根本上提高对财政执法管理行为的评判力和鉴别力。二是要依据法治财政建设工作内容和指标体系,建立完善的法治财政建设制度规定、管理办法和工作规范,尽快为各级各类财政干部提供学法养心、审问慎思、明辨笃行的系列行为文化“大餐”,通过文化理念、文化品味与行为方式、行为价值的传感互动,指导帮助大家逐步养成依法考量、按章办事的行为习惯和严谨细致、滴水不漏的工作作风,确保日常管理执法行为更加科学规范、合法有效。三是要在加强法治财政建设的创新实践中丰富行为文化内涵,使行为文化成为广大财政干部看得见摸得着的法理坐标,成为大家共同追求的精神特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崇尚、认知、践行行为文化,带头用法律法规规范和约束个人的一思一念、一职一责、一举一动,并注重用自身的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周围的同志。只有领导干部真说真做真导,其他干部才能真信真学真用。

### 四、大力唱响依法用权的廉政文化,引导党员干部树立秉公用权理财为民的价值取向

依法、公正、廉洁用权,是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难点和关键。推进财政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文化对规范财政业务管理和财政行政行为的导向、凝聚、实践和约束作用,必须把廉政文化与程序、制度和行为文化作一个有机整体捆在一起抓,以此来教育引导广大财政干部知法守法、崇廉尚廉。廉政文化是财政法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广泛的社会属性和辐射功能,蕴含着丰

富的精神理念、法治思维、价值取向和道德准则,它虽然没有明文的规章制度,但可以通过一系列为人们所接受的价值观念来约束和控制人们的思想行为,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当前财政部门要把廉政文化建设纳入财政法治文化建设的内容体系,切实为“强化对财政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和智力支撑,要在结合渗透上下功夫,在创新实践中找出路。一是在内容设置上,要着眼构建财政法治文化“大宣教”格局,把开展反腐倡廉教育与开展财政“六五”普法宣传教育结合起来,通过理想信念、道德情操与党纪党规、政策法规的共同教化、培养,使廉政文化成为各级财政部门最先进、最崇尚的文化形态,成为广大财政干部共有的人生信仰、价值取向和精神坚守。二是在传导方式上,要围绕拓展财政法治文化的承载功能、辐射效应和覆盖范围,注重突出地方特色和部门特点,灵活多样地搭建能够吸引干部职工广泛参与的文化阵地和活动载体,通过快捷高效的媒介传播和生动鲜活的文学艺术表现,让干部职工在享受文化、参与文化中受到感染、接受教育,真正做到寓教于法、寓教于理、寓教于文、寓教于乐。三是在践行主体上,要把财政廉政文化向社会推介、向大众延伸、向基层拓展,不断夯实打牢廉政文化建设的群众基础。要精心构筑与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相承接、与法治财政建设实践相融合、与依法理财公正用权本质要求相统一的财政廉政文化,让财政廉政文化在进机关、进企业、进单位、进家庭中发挥整体效能,进而在全社会形成“尊重财政部门依法理财、支持财政干部秉公用权”的良好风尚,努力营造有利于财政干部廉洁从政的人文环境和社会氛围。□

(作者单位: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泰州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张蕊